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北簡字第757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- 08 被 告 黄譁芳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
- 10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,714元,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
- 13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9.88%計算之利息;暨自民國113年10月1
- 14 9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
- 15 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最高連續計付期
- 16 數為9期。
-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048元,及其中新臺幣29,956元部分,
- 18 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- 19 息。
-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21 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,762元為原告預供擔
- 23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4 事實及理由
- 25 一、程序事項: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
- 26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為
- 27 之,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
- 28 定條款第29條約定,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
- 29 審管轄法院,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,核與首揭規
- 30 定,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- 31 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

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 01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 02 同)20萬元;並於111年5月5日,申請信用卡使用(卡號:0 00000000000000000), 詎被告未依約還款,迄今尚積欠原告 04 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,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 訴請求,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 07 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視同自認 09 原告之主張,本院復依卷證資料,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正,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,為有理 11 由,應予准許。 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 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 18 114 年 中 菙 民 3 月 11 19 國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 22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4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陳玉瓊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額(新臺幣) 備註 項 月 金 28 第一審裁判費 2,800元 29 合 2,800元 計